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刘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杨春林先生参加会议并投票，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32.765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并拟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不超过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羊城”）对广州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YGQA04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根据上述原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州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11,914.16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626,438.3611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交易价格为626,438.3611万元。

鉴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的上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目前已过有效期，中联羊城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广州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VIGQA03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VIGQA03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46,917.95万元，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增加35,003.79万元。

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变化。因此，按照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方案的议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继续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广州证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董事王恕慧、谭思马、李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